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江医职教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

2023年11月1日

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
校对：教务部 区绮云

（共印3份）

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》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建立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制度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（一）年龄在 50 周岁（含）以下、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校内专任教师；

（二）学院新引进、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专业教师原则上必须每年参加企业实践；

（三）在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职工作允许的情况下，支持公共基础课教师和行政管理岗位的兼课教师到行（企）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；

（四）50 岁以上专业课教师自愿参加企业实践。

二、企业实践的任务和形式

（一）教师到医院、企业顶岗实践的主要任务包括：了解医院、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业务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；熟悉相关岗位职责、工作规范、技术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（医院）文化等；学习与本专业相关的生产或临床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。

（二）教师到医院、企业顶岗实践的形式为脱产形式，即教师在工作期间或利用寒暑假时间，全职在医院、企业兼职或顶岗工作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医院、企业顶岗实践。为确保教师顶岗实践收到实效，原则上到企业顶

岗实践的时间，每期不得少于一个月。

三、顶岗实践要求

（一）教师应优先到学校或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进行实践。我校医学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单位以江门市中心医院、江门市人民医院、江门五邑中医院和江门市皮肤医院为主。

（二）教师参加实践的行业企业原则上应在省内范围，不鼓励跨省跨专业实践。

（三）教师到行（企）业顶岗实践，应做到深入一线，参与生产与管理，广泛调查研究，以行（企）业员工的身份要求自己。

（四）教师顶岗实践的同时，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学校的有利条件积极为行（企）业服务，真正让学校和行（企）业双方都从中受益。

（五）教师顶岗实践结束后，应达到完成一篇有价值的实践总结报告，获取或提高一项专业技能。

（六）提倡教师以团队的形式（不少于3人）深入行（企）业进行专业实践。

（七）教师顶岗实践期间，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、管理、保密、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。

（八）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长应达到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或每年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一个月。

（九）教师实践期间，原则上应正常参与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重要会议和学习活动，因故无法参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按学校考勤管理规定执行，无故缺席按旷工论处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(一) 制定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师培养需要，每年6月份确定本年度拟定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名单。

(二) 落实顶岗实践单位。顶岗实践单位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对口医院、医药企业为主。医学专业教师优先到学校对口医院，包括江门市中心医院、江门市人民医院、江门五邑中医院和江门市皮肤医院，进行顶岗实践。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学院教师培养计划，与职教集团企业联系，具体落实教师企业实践的人员、时间、企业等相关事宜。教师自己联系实践企业的，经教师所在系（院、部、中心）审核，报二级学院备案方可实施。

(三) 顶岗实践。由教师发展中心及实习就业部协助顶岗教师办理相关手续：

1. 填写《教师顶岗实践介绍信》，统一发对口单位。

2. 顶岗实践教师按计划完成顶岗，顶岗期间每天填报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记录表》，经实践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名确认；顶岗完成后由顶岗实践单位出具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鉴定表》。上述两份表格的复印件于每年9月15日前由各二级学院汇总交教师发展中心。

五、相关政策及待遇

(一) 经学校审核确认的顶岗实践，学院给予顶岗教师每天50元补贴。

(三) 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。

(四) 教师在医院、企业顶岗实践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在企业实践的时间。如因学院工作需要或有事、病请假的，确实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顶岗实践时间的，须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

书面申请说明原因，经企业、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部批准后，方能生效。

（五）教师在医院、企业顶岗实践期间取得专利、重大科研成果等经济效益较高、给接收单位和学院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的成果，由二级学院组织审定报学校批准申报教学科研成果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明确任务，加强跟踪管理。二级学院要对本部门外出实践的教师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的电话或实地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教师到医院、企业顶岗实践之前，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教师专业能力，制定顶岗实践方案。向教师明确提出在企业实践的工作任务、拟达到的目标和需要解决的教学中的实际问题。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，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及时跟踪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的情况，加强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企业考核。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，执行企业工作作息时间，由企业进行工作考勤。实践结束，由企业向学院提供教师顶岗实践期间的考勤记录，并对教师的顶岗实践工作表现做出鉴定（《顶岗实践鉴定表》）。

（三）学院考核。教师在企业实践结束，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顶岗实践总结及实践成果。二级学院应联合教务部门对教师提交的实践成果进行考核与评定，检查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如考核不合格，将不计入顶岗实践成绩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、教务部每学年要及时统计汇总教师参加企业顶岗实践数据资料，作为“双师素质”教师队伍建设资料归档。

附件 1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教师顶岗实践介绍信

江门市***医院:

为了提高我院专业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实践技能,深化校企合作内涵,兹介绍我院 **位 专业教师到贵单位参加顶岗实践(进修),时间为一个月,请给予安排为盼。请按贵单位员工要求管理及考勤。顶岗实践结束后,请作出鉴定意见。

此致!

附: 顶岗实践教师名单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教务部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记录表

二级学院: **学院

年度: 20____

姓名	顶岗实践单位名称	顶岗实践科室 (部门)	实践内容、出勤、表现	实践科室(部 门)负责人签名	日期 (每天记录)

附件 3

_____学院_____年度教师顶岗实践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所属教研室	年龄	职称	专业	实践企业名称及详细地址	实践起止时间	实践形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附件 4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鉴定表

顶岗实践教师:			
起止时间	科室(部门)	顶岗实践内容	实践部门鉴定意见及签章
			部门鉴定意见: 部门名称(盖章): 日期:
			部门鉴定意见: 部门名称(盖章): 日期: